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就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績效股權計劃 之受託人變更

茲提述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有關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採納績效股權計劃、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和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之三份公告(統稱「該些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具有該些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由於各股權激勵計劃、績效股權計劃、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和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統稱「該些計劃」)之現任受託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離任受託人」)離任，本公司董事會已聘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新任受託人」)為各該些計劃之新任受託人，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以取代離任受託人。

於各該些計劃內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之現有權益，不會因離任受託人離任及聘任新任受託人而受影響。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